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台各縣市生育補助金額高低皆有所不同，以 2011 年資料顯示，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給付均從 3,000 至 20,000 不等，屏東縣甚至有低收入戶方可請領之規定，造成不同縣市家長有所不滿。

二、為落實政府促進生育、照顧民眾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新生兒父母均享有最低新臺幣 6,000 元之生育津貼，其餘追加部分則由各地方政府視其財政狀況支應，落實政府美意。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孔文吉 張慶忠 詹凱臣 鄭汝芬 林德福

林滄敏 吳育仁 江啟臣 陳碧涵 呂學樟

楊玉欣 李貴敏 林鴻池 林正二 蔣乃辛

陳鎮湘 羅淑蕾 林明濤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吳秉叡、陳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東縣全縣約有 1,210 位視障同胞，過去因為資源的不足，沒有設立視障特殊學校，有些孩子甚至沒有上學，因此無法有更好的學歷，在社會上競爭更處於弱勢地位，最終形成社會之負擔。而為了讓偏遠地區的視障孩子有更好的學習資源，政府應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政策，以促進視障孩子身心健全發展，加強適應社會能力。

二、特教多元安置模式即是不同以往將特殊生安置在隔離的教育措施中，是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班、普通學校一般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讓視障生及其家庭在最少環境限制下，得到最完整的服務和資源。在此模式下許多身心障礙生得以在普通班和一般生共同學習，並於部分時間接受資源班的課程，如此一來，身心障礙生不僅能增加和一般生之互動學習，又能在資源班接受符合特殊需求的教育內容，此方為最佳之教育模式。

三、目前在台北市及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讓視障小孩得以不必從小就離家到處於隔離教育的啟明學校就讀，減少與社會接觸的差異，讓成長過程中逐漸適應社會，身心得以健全發展。但因視障生的特殊需求，輔助教材因教育資源的不足，現階段地方政府無法比照台北市、新北市辦理，設立資源班，因此，必須由中央推動補助經費以利各縣市推動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以符合每一個國民公平受教育之權利。

提案人：劉權豪 吳秉叡 陳歐珀

連署人：何欣純 趙天麟 黃偉哲 魏明谷 蕭美琴

林岱樺 姚文智 林佳龍 陳其邁 高志鵬

陳唐山 李應元 薛凌 蔡煌瑯 楊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黃委員偉哲等 13 人，有鑑於公用事業乃平均成本呈遞減性之企業，屬自然性獨占，其費率之訂定，攸關國民生計；又因一般企業於衡量成本時，往往忽略社會成本，以致公用事業於無形中獲取超額利潤，以致成本與利益遭致扭曲，故須透過管制來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率。另從社會公平與合理面觀之，由於公用事業提供服務的數量與價格，對於人民有著深切影響，例如調漲公用事業費率，勢必引發物價波動，因此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提供者，實非以營利為唯一的目標，政府基於維護人民生計及穩定物價之立場，對於公用事業之費率價格，必須予以適切的管制。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爰要求行政院，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且應參照其他公用事業立法例，針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及相關費率之計價公式，責成經濟部訂定，並成立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俾符公平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邱志偉、黃偉哲等 13 人，有鑑於公用事業乃平均成本呈遞減性之企業，屬自然性獨占，其費率之訂定，攸關國民生計；又因一般企業於衡量成本時，往往忽略社會成本，以致公用事業於無形中獲取超額利潤，以致成本與利益遭致扭曲，故須透過管制來達到規模經濟的效